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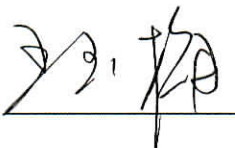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公司对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,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,影响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,097.57 万元。公司真实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 , 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王玉梅 

李宗义 _____

孙积禄 _____

满 莉 _____

张传福 _____

崔少华 _____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 _____

李宗义 _____

孙积禄  _____

满 莉 _____

张传福 _____

崔少华 _____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 _____

李宗义  _____

孙积禄 _____

满莉 _____

张传福 _____

崔少华 _____

2018年10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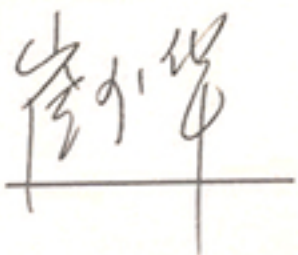
王玉梅 _____

李宗义 _____

孙积禄 _____

满莉 _____

张传福 _____

崔少华  _____

2018年10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 _____

李宗义 _____

孙积禄 _____

满 莉 _____

张传福 张传福

崔少华 _____

2018年10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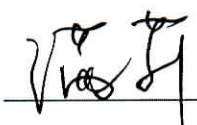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 _____

李宗义 _____

孙积禄 _____

满 莉  _____

张传福 _____

崔少华 _____

2018年10月29日